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证据指南

主编 / 陈 巍

准备好证据了吗
官司打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婚姻、家庭、继承 纠纷证据指南

主 编 陈 巍
编写人员 杨国伟 袁 元
 李 力 肖 鹏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证据指南/陈 巍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1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丛书)

ISBN 7-80182-428-8

I. 婚… II. 陈… III. ①婚姻继承-证据-中国

②婚姻继承-纠纷-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5417 号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证据指南

HUNYIN JIATING JICHENG JIUFEN ZHENGJU ZHINAN

主编/陈 巍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875 字数/152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28-8/D·1394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丛书出版说明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1

第一次到法院打官司的老百姓可能会有这样的感觉，明明觉得自己有理却打输了官司，这种情况往往是由于举证不力造成的。其实，由于官司中争议的事实都是过去发生的，官司中的当事人虽然经历了纠纷全过程，但是法官并没有亲眼目睹这些事实，法官只能是根据相关证据对纠纷的是非进行裁判。因此，当您准备诉讼的时候，不但要有理，而且还要有“据”。

那么如何举证、举哪些证、有什么法律后果，您知道吗？不光当事人，就连法官有时也困惑：怎样指导当事人举证？如何具体确定举证责任分配？如何组织当事人质证？怎样认定证据？

本丛书搜集了各类官司中出现的有关证据的种种问题，邀请法律专家进行分析解答，目的是使人们能够迅速的掌握有关证据的常识和技巧，从而不仅可以为赢得官司作好准备，也能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证据的保存以防范纠纷的产生。

本丛书在形式安排上简洁、明了：

【问题】以贴近百姓最常碰到的问题作为目录。

【案例】选取生活中最常见的案例，力求覆盖证据领域可能发生的各种纠纷或难题。

【依法分析】法律专家针对案例和问题进行分析解答，用通

通俗易懂的话为您排忧解难。

【技巧提示】指出类似案件中的证据运用技巧，从而使读者可以触类旁通。

【附录】我们收录了相关类型案件中最常用到的证据法律法规，便于您顺手查找。

本丛书首批推出八本：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证据指南》

《医疗事故纠纷证据指南》

《交通事故纠纷证据指南》

《劳动、工伤纠纷证据指南》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证据指南》

《房产、物业纠纷证据指南》

《消费者权益纠纷证据指南》

《债务与合同纠纷证据指南》

2005 年 1 月

目 录

婚姻、家庭、继承案件举证导读	(1)
----------------------	-------

婚 姻

1. 如何证明存折中的存款是夫妻共同财产?	(6)
2. 能否对行政机关的婚姻登记行为提起诉讼? 诉讼中的 举证方式与民事诉讼有何不同?	(7)
3. 离婚诉讼中, 被告在一审缺席宣判公告送达时出现, 其在二审时是否可以提交证据?	(10)
4. 为收集包二奶的证据, 法院是否有权查询个人通话 清单?	(13)
5. 离婚案件中, 对一方为规避财产分割制造借款的行 为如何证明?	(17)
6. 离婚官司中, 手机短信息能做证据吗?	(20)
7. 谁该为当事人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23)
8. 手机通话记录能作为离婚证据吗?	(24)
9. 私自录音能作为婚姻官司中的证据吗?	(27)
10. 法院在闭庭后能否再组织当事人质证?	(28)
11. 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不知情的情况下自行收集的 视听资料是非法证据吗?	(31)
12. 捉奸拍照所得证据是否合法?	(34)

13. 同居分手, 如何证明财产是自己的? (37)
14. 离婚过错赔偿需要什么证据来支持? (39)
15. 在离婚诉讼中撕毁证据,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 (42)
16. 为取证可以侵犯他人隐私吗? (43)
17. 只有丈夫单方面签字的、债权人是其丈夫亲属的
借据是否能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的证明? (45)
18. 婚姻官司中, 对个人财产如何举证? (48)
19. 因“包二奶”离婚, 女方要求付赔偿金, 派出所
笔录能作为证据吗? (50)
20. 公安机关的刑事笔录能否在离婚官司中作为证据
使用? (53)
21. 婚礼录像能够作为离婚官司中的证据吗? (54)
22. 丈夫的日记能作为“包二奶”的证据吗? (56)
23. 婚姻财产案件中, 自己提供的证据不足会有什么
法律后果? (58)
24.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构成及宣告程序如何区
别和证明? (61)
25. 离婚协议在离婚财产纠纷中的证明力有多大? (64)
26. 夫妻一方有重婚行为的证据如何收集? (67)
27. 应当如何证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属于无效婚姻? (70)
28. 婚姻案件中, 什么是当事人自认? (73)
29. 涉外婚姻, 拿什么证明未婚? (75)
30. 婚姻案件中, 如何进行合法的证据保全? (77)
31. 离婚案件中, 如何证明精神损害从而获得赔偿? (79)
32. 离婚案件中, 对一方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如何
举证? (82)

家 庭

- 33. 家庭暴力如何取证? (84)
- 34.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提出要求帮助调查取证? (86)
- 35. 面对家庭暴力, 如何寻找证人? (88)
- 36. 家庭暴力中的伤残鉴定如何进行? (91)
- 37. 赡养案件中, 如何收集和运用证据? (92)
- 38. 抚养案件中, 当事人应如何取证? (94)
- 39. 什么是宣告死亡? 对宣告死亡如何举证? (96)
- 40. 申请宣告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需要哪些证据? (98)

亲 子 鉴 定

- 41. 什么是亲子鉴定? (101)
- 42. 如何确认亲子关系? (104)
- 43. 孩子不愿意作亲子鉴定怎么办? (106)
- 44. 确认生身父母的案件中, 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110)
- 45. 一方当事人不愿配合亲子鉴定的情况下, 应由
谁负举证责任 (115)

继 承

- 46. 对于以前的继承权公证书有异议怎么办? (118)
- 47. 公证处能撤销遗赠公证书吗? (120)
- 48. 如何进行遗嘱公证? (121)
- 49. 信件可否作为遗产继承的证据? (124)
- 50. 一份遗产有多份遗嘱怎么办? (126)

	51. 见证人不在场, 代书遗嘱是否有效?	(127)
	52. 抚恤金能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130)
	53. 父亲生前, 其生子立据放弃“继承”, 该字据的效力如何?	(131)
	54. 父亲写下弃权书, 儿子对弃权的房屋还有没有继承权?	(133)
	55. 在对继承人身份有争议的情况下, 法院如何审查判断证据, 从而确认继承人资格?	(135)
	56. 继承人依法丧失继承权的, 其子女能否找寻证据以代位继承?	(136)
	57. 遗嘱中有不合法的部分, 应该如何处理?	(138)
	58. 用录音机录下的遗嘱效力如何?	(140)
	59. 未经法定继承人同意的遗嘱有效吗?	(141)
4	60. 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 都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吗?	(142)
	61. 在紧急情况下所立口头遗嘱一直有效吗?	(143)
	62. 对个人所留的两份自相矛盾的遗嘱, 如何处理?	(144)
	63. 什么是遗嘱代书人?	(147)
	64. 要成为遗嘱代书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149)
	65. 什么是遗嘱见证人? 哪些人不能作遗嘱见证人?	(150)
	66. 存款人死亡后, 继承人怎么才能拿出相关证明以取出存款?	(151)
	67.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154)
	68. 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有抵触的, 处理遗产时以哪个为准?	(157)
	69. 遗赠扶养协议与一般合同有什么区别?	(158)
	70. 继承境外遗产应委托哪些机构办理? 应提供什么样的证明和文件?	(160)

附录：常用证据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63)

(2001年12月21日)

一、当事人举证…………… (163)

第一条 【起诉材料】…………… (163)

第二条 【举证责任】…………… (163)

第三条 【法院的举证指导、当事人申请取证】…………… (163)

第四条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 (163)

第五条 【合同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164)

第六条 【劳动争议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164)

第七条 【法院对举证责任分配的裁量】…………… (164)

第八条 【自认】…………… (164)

第九条 【免证事由】…………… (165)

第十条 【原件、原物优先原则】…………… (165)

第十一条 【境外证据的证明】…………… (165)

第十二条 【外文证据的译文】…………… (165)

第十三条 【涉及第三方利益无争议事实的举证】…………… (165)

第十四条 【证据材料的编排和法院签收】…………… (166)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66)

第十五条 【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范围】…………… (166)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申请取证】…………… (166)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法院取证范围】…………… (166)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形式】…………… (166)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程序】…………… (166)

第二十条 【书证的调查收集】…………… (167)

第二十一条 【物证的调查收集】…………… (167)

第二十二条	【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	(167)
第二十三条	【证据保全的申请程序与担保】	(167)
第二十四条	【证据保全的方法与见证人】	(167)
第二十五条	【申请鉴定的期限及逾期后果】	(167)
第二十六条	【鉴定人的确定】	(167)
第二十七条	【申请重新鉴定事由】	(168)
第二十八条	【自行委托鉴定】	(168)
第二十九条	【鉴定书内容的审查】	(168)
第三十条	【勘验笔录】	(168)
第三十一条	【文件、材料的摘录】	(168)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169)
第三十二条	【被告答辩】	(169)
第三十三条	【举证通知与举证限确定】	(169)
第三十四条	【举证适时与证据失权】	(169)
第三十五条	【诉讼请求变更告知与举证期限的 重新指定】	(169)
第三十六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169)
第三十七条	【证据交换】	(169)
第三十八条	【证据交换时间】	(170)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的程序】	(170)
第四十条	【再次证据交换】	(170)
第四十一条	【新的证据】	(170)
第四十二条	【新证据提出时间】	(170)
第四十三条	【不属于新证据后果及除外】	(170)
第四十四条	【再审程序的新证据】	(171)
第四十五条	【对新证据的抗辩】	(171)
第四十六条	【对新证据提出的相关后果】	(171)
四、质 证		(171)

第四十七条	【质证的作用】	(171)
第四十八条	【不公开质证的证据】	(171)
第四十九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质证】	(171)
第五十条	【质证对象】	(171)
第五十一条	【质证顺序】	(171)
第五十二条	【分别质证】	(172)
第五十三条	【证人资格】	(172)
第五十四条	【传唤证人的申请及证人费用】	(172)
第五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	(172)
第五十六条	【证人不能出庭事由】	(172)
第五十七条	【证人作证的内容与排除】	(173)
第五十八条	【询问证人及证人的隔离与对质】	(173)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的出庭义务】	(173)
第六十条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方式】	(173)
第六十一条	【专家辅助人】	(173)
第六十二条	【质证笔录】	(173)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173)
第六十三条	【证明要求】	(173)
第六十四条	【法官独立审查证据】	(173)
第六十五条	【单一证据的审查】	(174)
第六十六条	【综合判断证据】	(174)
第六十七条	【调解与和解中自认的效力】	(174)
第六十八条	【非法证据排除】	(174)
第六十九条	【补强证据】	(174)
第七十条	【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	(174)
第七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175)
第七十二条	【相反证据、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175)
第七十三条	【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175)

第七十四条	【事实自认与反悔的效力】	(175)
第七十五条	【妨碍举证的推定】	(175)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175)
第七十七条	【最佳证明规则】	(175)
第七十八条	【证人证言的认定】	(176)
第七十九条	【心证在裁判文书中的公开】	(176)
六、其 他		(176)
第八十条	【保护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合法权益】	(176)
第八十一条	【简易程序特别规定】	(176)
第八十二条	【法律效力】	(176)
第八十三条	【时间效力】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77)
	(2001年4月28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84)
	(2001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88)
	(200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3)
	(1985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
	(1985年9月11日)	

婚姻、家庭、继承案件举证导读

证据问题是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它与诉讼的实体内容直接相关，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对民事诉讼而言，当事人通过收集证据、向法院提供证据、围绕证据进行质辩等活动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达到诉讼目的。最高人民法院 2002 年颁布实施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则》），作为诉讼当事人正确利用《证据规则》开展诉讼活动，是其能否赢得诉讼的关键。

1

民事诉讼原告在收集证据，提供证据和质证过程中应当重点注意以下问题：

（一）明确自己的举证范围：

- （1）证明自己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的证据；
- （2）人民法院在诉讼中要求提供的证据；
- （3）通过交换证据，认为需要否定被告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证据或主张，而必须提供的新证据；
- （4）被告反诉的案件，原告认为需要否定被告诉求或被告提供的事实，而补充的证据；
- （5）其它必需的证据。

（二）明确案件中无需证明的事实：

- （1）众所周知的事实；
- （2）自然规律及定理；

(3)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4)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5)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6)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三) 注意提供证据的形式和实质要件构成:

(1) 原告提供的证据种类包括:

①书证; ②物证; ③视听资料; ④证人证言; ⑤当事人的陈述; ⑥鉴定结论; ⑦勘验笔录。

(2) 证据必须符合《证据规则》的要求, 应当向法院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2

(3) 证据如果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 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证据如果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 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证据如果是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5) 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 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 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 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四) 申请法院收集证据的情况:

如果案件出现下列情况, 应立即申请法院收集证据:

(1) 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

档案材料；

(2)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3) 原告及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原告及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五) 了解自己的举证时限：

(1) 原告的所有证据必须在举证时限内提供。如果确有困难应该书面申请延长时限，申请法院收集证据也应在时限内申请。

(2) 原告应认真阅读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以便确切知道自己的举证时限。如果原告和其它当事人商量了举证时限并经过法院认可，以此时限为准。

离婚案件是指夫妻双方对是否解除婚姻关系发生争议，或者虽然对解除婚姻关系没有争议，但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住房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其中一方起诉到法院，法院依据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对于离婚官司，当事人一般需要提供下列证据：

1. 双方存在婚姻关系的证据。包括：(1) 结婚证。结婚证丢失的，由婚姻登记机关查婚姻登记档案后出具婚姻证明。(2) 事实婚证明。注意对于事实婚，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前法律是认可的，而之后法律不再认可事实婚。

2. 有关夫妻感情状况的证据。包括：一方动粗、动手伤人，要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单位证明或者当地组织、居委会证明；一

方有外遇的相关证据；隐瞒婚前患有禁止结婚的疾病的，要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婚前治疗医院的证明及单位证明或当地组织证明。

3. 双方对子女抚养归属有争议的提供下列证据：子女年龄证明；子女主要跟随谁生活，要提供当地组织证明。离婚后哪一方抚养孩子，对孩子有利的证据，包括经济收入、住房、身体状况证明（指不利于孩子成长的疾病诊断证明）。限制行为能力的子女选择父母抚养要有书面明示。

4. 对婚前婚后财产有争议的，要提供：购物发票；双方婚前对财产有约定提供约定证明；存款存折或存款的银行所在地、账号等。

5. 对住房有争议的，要提供：承租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本人或对方有无其他房屋的证据；单位对离婚后住房使用的意见。

4

继承案件当事人一般应向法院提供的主要证据如下：

1. 提供公安机关或所在单位出具的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

2. 被继承人生前户籍地、居住地、死亡地和主要遗产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3. 被继承人遗产的种类、数量、金额、遗产由谁占有、使用、收益、保管的证明材料，如遗产清单、产权证书、发票、证人证言等。

4.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中或在其他形式共有财产中（如合伙财产等）的，应提供其他共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遗产在共有财产中的证据，如房屋产权证书、合伙协议等。合伙企业是否清算或营业，审计证明等。

5. 被继承人生前婚姻状况，生育和抚育子女的证明材料，被继承人的直系血亲、法律拟制血亲或与之有密切关系的旁系亲属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址等证明材料，以及他们